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2018)博大破管字第 11 号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威海文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文登区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18）鲁 1003 破 8-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由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登记

- 1、登记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
- 2、登记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6 楼。

二、会议召开

- 1、会议入场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30；
- 2、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办公楼一楼大审判庭。

三、会议主要议题

- 1、核查《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二批）
- 2、审议、表决《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登辉、孙建生；

联系电话：186 6937 1613 、133 4631 1830 ；

联系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6 楼。

五、注意事项

1、债权人需凭入场券参会。欲参会债权人请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登记地点领取入场券。

2、债权人（自然人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入场券，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请持债权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入场券。（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 1 名代理人参会。）

3、参会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8 时 30 分到场凭券领取会议资料。

5、不能参会的债权人可于会议结束七工作日后登陆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